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2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0,246,000港元；已終止業務：零)(二零零九年：約105,2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8,840,000港元；已終止業務：96,3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90%，其減少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公交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14,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5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28港仙(二零零九年：14.58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2.28港仙(二零零九年：12.7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	10,246	8,840	5,868	4,158
已終止業務		—	96,380	—	50,189
		10,246	105,220	5,868	54,347
服務成本		(9,253)	(108,672)	(5,371)	(57,333)
毛利/(毛損)		993	(3,452)	497	(2,986)
其他收益淨額	2	5	16,404	4	8,950
行政開支		(35,511)	(64,219)	(19,407)	(31,741)
融資成本	5	4,228	(31,007)	(6,563)	(15,308)
除稅前(虧損)		(30,285)	(70,553)	(25,469)	(34,228)
持續經營業務	4	—	(11,721)	—	(6,857)
已終止業務		—	—	—	—
稅項	6	4,438	—	2,219	—
期內(虧損)		(25,847)	(70,553)	(23,250)	(34,228)
持續經營業務		—	(11,721)	—	(6,857)
已終止業務		—	—	—	—
		(25,847)	(82,274)	(23,250)	(41,08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25)	(57,571)	(17,680)	(27,649)
非控股權益		(10,922)	(24,703)	(5,570)	(13,436)
		(25,847)	(82,274)	(23,250)	(41,08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7				
— 基本(仙)		2.28	14.58	2.67	3.38
— 攤薄(仙)		2.28	14.58	2.67	3.38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2.28	12.70	2.67	2.91
— 攤薄(仙)		2.28	12.70	2.67	2.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5,847)	(82,274)	(23,250)	(41,0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出售已終止業務	—	(13,881)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47)	(96,155)	(23,250)	(41,08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25)	(71,473)	(17,680)	(27,649)
非控股權益	(10,922)	(24,682)	(5,570)	(13,4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847)	(96,155)	(23,250)	(41,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6	5,917
預付租賃款項		779	794
無形資產	8	168,615	186,717
收購獨家經營牌照之訂金		—	148,000
		175,120	341,428
流動資產			
存貨		42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816	8,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9	3,419
		21,187	21,515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	10,672	10,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326	9,232
		27,998	19,7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11)	1,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309	343,2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2	28,460	28,460
其他應付款項	13	29,359	25,968
遞延稅項負債		36,060	40,498
可換股債券	14	—	110,254
承兌票據	15	142,795	131,687
		236,674	336,867
(負債)/資產淨值		(68,365)	6,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558	6,523
儲備		(117,154)	(53,343)
非控股權益		42,231	53,153
		(68,365)	6,3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滾存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		非控股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41,057)	—	14,871	6,270	21,141
期內虧損	—	—	—	—	—	—	—	(57,571)	—	(57,571)	(24,703)	(82,274)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40	25,960	—	—	—	—	—	—	—	26,400	—	26,400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	—	—	149,802	—	—	149,802	—	149,80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842	184,718	—	—	—	—	(78,528)	—	—	109,032	—	109,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8,947	268,947
出售附屬公司	—	—	490	(13,902)	(3,174)	(211)	—	2,895	—	(13,902)	21	(13,8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42	247,150	—	351	53	95	71,274	(95,733)	—	228,632	250,535	479,1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703)	—	—	—	(332,173)	—	(335,876)	(262,920)	(598,796)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81	73,099	—	—	—	—	(16,248)	—	—	57,932	—	57,932
視作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5,538	65,538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	2,492	2,492	—	2,4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	320,249	—	(3,352)	53	95	55,026	(427,906)	2,492	(46,820)	53,153	6,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925)	—	(14,925)	(10,922)	(25,84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5	2,611	—	—	—	—	(846)	—	—	1,800	—	1,800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54,180)	—	—	(54,180)	—	(54,180)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	3,529	3,529	—	3,52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58	322,860	—	(3,352)	53	95	—	(442,831)	6,021	(110,596)	42,231	(68,3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02)	18,5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4)	(22,4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55	(1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51)	(21,7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2)	16,1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43)	(5,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9	4,959
銀行透支	(10,672)	(10,482)
	(7,343)	(5,52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閱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811,000港元及68,365,000港元。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取所需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能自其現有業務以及透過進一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有關體育彩票業務之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產生充裕之經營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 (v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承兌票據持有人張偉庭先生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償債，不會要求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後償還承兌票據。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體育彩票銷售以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及體育彩票銷售	652	823	276	760
—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9,594	8,017	5,592	3,398
已終止業務				
— 相關公車服務				
— 公交路線	—	71,930	—	36,555
— 租賃公車服務 及觀光門票	—	16,022	—	9,471
— 計程車出租	—	6,702	—	3,392
— 管理費	—	1,726	—	771
	10,246	105,220	5,868	54,347
其他收入淨值				
— 車身廣告收入	—	844	—	599
— 地方當局補貼	—	13,594	—	7,888
— 雜項	5	1,966	4	463
	5	16,404	4	8,950
總收益	10,251	121,624	5,872	63,297



3.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數來自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表現分析。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手機 充值服務 收入及體育 彩票銷售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52	9,594	-	-	-	-	10,246
服務成本	(388)	(8,865)	-	-	-	-	(9,253)
毛利	264	729	-	-	-	-	993
行政開支	(25,335)	(1,480)	-	-	-	-	(26,815)
分類業績	(25,071)	(751)	-	-	-	-	(25,822)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淨額							5
行政開支							(8,696)
融資成本							4,228
除稅前虧損							(30,285)
稅項							4,438
期內虧損							(25,847)
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25)
非控股權益							(10,922)
							(25,847)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手機 充值服務 收入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營業額	823	8,017	71,930	16,022	6,702	1,726	105,220	
服務成本	(700)	(7,561)	(75,955)	(17,150)	(6,084)	(1,222)	(108,672)	
毛利	123	456	(4,025)	(1,128)	618	504	(3,452)	
行政開支	(10,231)	(1,352)	(12,709)	(3,720)	(2,611)	(2,199)	(32,822)	
分類業績	(10,108)	(896)	(16,734)	(4,848)	(1,993)	(1,695)	(36,27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淨額							16,404	
行政開支							(31,397)	
融資成本							(31,007)	
除稅前虧損							(82,274)	
稅項							—	
期內虧損							<u>(82,274)</u>	
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71)	
非控股權益							(24,703)	
							<u>(82,274)</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9,253	108,672	5,371	57,333
攤銷無形資產	18,102	32,823	9,051	17,288
折舊	517	867	251	4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1,689	2,349	682	1,70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6,820	19,950	3,385	10,012
股份付款	3,530	-	3,5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96)	-	(5,19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3,455	17,639	7	8,063
承兌票據利息	11,107	12,587	5,789	6,81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25	781	767	430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 撥回利息	(19,615)	-	-	-
	(4,228)	31,007	6,563	15,308

6.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一抵免	(4,438)	-	(2,219)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所產生稅項將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14,925,000港元及17,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分別約為57,571,000港元及27,649,000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53,862,547(二零零九年: 394,747,4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總金額為168,615,000港元。無形資產包括獨家經營執照164,158,000港元、唐路手機付款(「TMP」)平台4,073,000港元及旅遊代理執照384,000港元。

獨家經營執照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多個分部根據訂約雙方訂立之六份協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之六份經營執照。該等執照授權該附屬公司於相關省份擔任中國政府機關所批准遊戲之唯一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供應商，為期五年。該六個省份為山東省、海南省、青海省、湖北省、甘肅省及陝西省。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73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3	7,879
	7,816	8,095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4	141
31-90日	94	56
91-180日	4	14
逾期超過180日	51	5
	173	216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0,672	10,51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以本公司銀行存款作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9	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3	3,7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0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282	5,890
預收款項(附註(b))	4,026	3,071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18	65
其他按金	—	206
	17,326	9,232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02	38
31 – 60日	75	87
61 – 90日	68	—
逾期90日	64	22
	409	147

(b)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旅遊代理服務費及廣告費，預期有關服務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12. 其他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毋須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373	4,1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16,849	13,59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2,662	1,705
應付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附註(c))	6,475	6,4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359	25,968

- (a)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晚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明基(中國)置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明基(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c)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張偉庭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於每季派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66港元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按其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之有關較少金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7.1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9,200
權益部分	<u>(149,802)</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59,398
二零零九年之利息開支	28,869
二零零九年之已付／應付利息	(2,689)
於二零零九年兌換可換股債券	<u>(175,32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10,254</u>
期內利息開支	3,455
期內已付／應付利息	(198)
期內兌換可換股債券	(1,7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註銷可換股債券	<u>(111,71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

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本權益後，已就取得於遼寧省經營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之執照，向賣方支付訂金148,000,000港元。倘賣方未能取得執照，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下調14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由於賣方未能取得有關執照，故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已向下調整14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相應註銷可換股債券。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在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時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2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I及II)，本金額分別為154,4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II將於審核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十日向持有人發行。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承兌票據II將會向下調整，有關向下調整幅度按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企業所得稅後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溢利計算。倘下調幅度超過承兌票據II之本金額，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差額。



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可轉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前以3%折讓償付，否則，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於發行日期，按實際年利率16.42厘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55,514,000港元。承兌票據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取消為止。經計及應計實際利息約27,0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調前承兌票據之賬面金額為182,526,000港元。根據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經審核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承兌票據II作出下調約50,839,000港元。

16.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2,258	6,523	216,000	2,16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44,000	44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3,500	35	392,258	3,923
	<u>655,758</u>	<u>6,558</u>	<u>652,258</u>	<u>6,523</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重大資本開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554	1,909
超過1年但5年內	2,784	803
	6,338	2,712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0,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5,22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90%。

毛利

毛利約為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損約3,452,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7,571,000港元)。

基本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為約港幣2.28仙(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4.58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68,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6,33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1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3,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19,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236,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867,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7,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43,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17,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32,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為2,20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18,59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329,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10,672,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收入與支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波動風險十分有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營運回顧

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分部

本集團現已分別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山東、海南、青海、甘肅、陝西及湖北各省份之分局訂立六份獨家服務協議，以透過「唐路手機付款平台」(「TMP平台」)向手機彩票在線娛樂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



經考慮僅於TMP平台推出一項彩票遊戲，自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山東省開展後，使用TMP平台以手機於網上參與彩票活動之代理及用戶數目大幅上升。預期於其他省份開展業務及於手機彩票在線平台提供更多彩票遊戲時，該等數目將進一步增長。然而，由於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推出若干新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出現延誤，故本集團重訂在其他已訂獨家服務協議之五個省份開展業務的時間表。由於遠程彩票分銷渠道將為中國彩票銷售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對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仍然樂觀。管理層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就於其他省份開展手機彩票在線業務緊密合作。

競彩專營店分部

由於通訊發達，現時中國市民只需安坐家中便可欣賞現場轉播之高質素體育賽事。競彩專營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銷售令人滿意，主要受惠於中央電視台即時廣播南非二零一零年世界盃。未來歐洲足球聯賽及美國職業籃球之新球季以及足球及籃球賽事越來越受歡迎，可能有利於本集團之競彩專營店分部。

旅遊代理分部

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旅遊業有所發展，旅遊業之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由於旅遊業競爭激烈，旅遊代理業務面對困難之環境，特別為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由於預期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將會增長，故本集團對旅遊業之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合作協議

於中國開設以體育為主題預測遊戲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彩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彩樂科技」）與北京中彩在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及管理中國以體育為主題之預測遊戲網站。在中國網民數目持續增長及社交網絡服務日益普遍所推動下，預期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特別是消閒遊戲）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有助本集團進軍網上遊戲市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

於中國開發與彩票有關之增值服務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深圳彩樂科技與北京公司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及管理網站，向於中國之彩票購買者提供彩票資訊及無線增值服務。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彩票市場之滲透率及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0,000	—	0.51%
	受控法團權益	68,000,000 (附註1)	—	10.37%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2)	0.99%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0.91%
鄭永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附註2)	0.38%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8%

附註：

- 該等68,00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6,500,000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鄭永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28,500,000	-	-	28,500,000
總計				9,800,000	39,000,000	-	-	48,800,00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偉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6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296,000	4.62%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37%
Wu Hong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2%

附註：

- 此等股份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張偉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偉庭先生被視為於30,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之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主席)、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